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74,210,000	18.17
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7.59
3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200	5.71
4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8,000	5.05
5	王顺波	16,000,000	3.92
6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0,000	3.73
7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000	3.56
8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45
9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5,000	2.41
10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302,635	2.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1.22
2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200	8.45
3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8,000	7.47
4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62
5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302,635	3.37
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6,314	3.1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84,109	2.28
8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诚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7,800	1.51
9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00	1.33
10	天津奉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1.07

注：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编号：临2024-102）。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风险。

四、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五、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824,531.22元，同比上涨11.56%；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3,911,717,667.93元，同比下降-21.79%。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8,637,083.30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604,383.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投资概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入公开招募暨参与其共益债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化工”，现已更名为“东明泰龙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组织参与投资人遴选、尽职调查、编制重整投资方案、签署共益债投资相关协议等工作。2023年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化学”）与国安化工管理人签署了《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意向书》。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5日、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入公开招募暨参与其共益债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本次实质合并重整投资对象为国安化工及下属子公司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明渔沃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东明华北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峪沃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翔沃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中信国安化工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渔沃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上海昉垚汇置业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涉及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03号），截至2022年6月18日，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清算评估价值为21.90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合并）2024年7月31日审阅报告》（XYZH/2024JNAA1B0420），截至2024年7月31日，国安化工模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0.30亿元，净资产为5.89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整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整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4日，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重整投资人公告，为保障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确定国恩化学为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4年10月30日，国安化工管理人收到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1728破1号之六】，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一、批准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方案，国恩化学或其指定主体（即重整投资人）出资2.4亿元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实质合并重整，国安化工的注册资本由10亿元减至5亿元，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原出资人权益全部调整为0，重整投资人持有89.334%股权；之后转股债权人通过信托计划下设的持股平台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国安化工增资，国安化工注册资本增至6.6666亿元，增资完成后，重整投资人持有国安化工约67%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积极践行化工新材料产业纵向一体化战略发展模式，通过“点阵式”产业链布局，全力打造以绿色石化、有机高分子改性、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为主的三大业务引擎，并通过不断延链、补链、强链，持续完善大化工产业纵向一体化布局。

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国恩一塑“年产100万吨聚苯乙烯（PS）项目”、香港石化“年产25万吨高性能聚苯乙烯（PS）项目”、日照国恩“年产12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及江苏国恒“年产20万吨聚丙烯（PP）项目”积极布局改性材料上游产业链，利用规模效应取得成本优势，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国安化工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所处区域为华东、华北交接区域的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国安化工拥有多条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生产线，产品可应用于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等领域。其中，20万吨/年苯乙烯联产8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采用先进的乙苯共氧化法工艺技术，是国内首套能同时获得两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原料的化工生产装置，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具备原料成本较低、能耗水平较低、三废排放量较低的显著优势，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代表了国内乙苯共氧化法最高技术和工艺水平，具备较高技术价值和市场价值。此外，其苯乙烯产品可与香港石化、国恩一塑、日照国恩现有聚苯乙烯系列产品形成上下游产业协同，真正实现“单体-合成树脂-改性材料-制品”的苯乙烯纵向一体化完整产业链，与国恩股份未来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

国安化工合并重整完成后，可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产业协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布局。本次重整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并考虑长远利益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有可能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7.45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02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0.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7.43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0.06亿元、重庆金科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0.0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7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及金额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公司及重庆金科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6.53	执行中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712.14	执行中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华医院”）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1日，建华医院首次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以511.64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双华医院100%股权，因无人报名参与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9月26日，建华医院以410万元的价格（不低于上次起拍价的80%），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赵军生，其根据挂牌公告约定，以410万元的价格受让双华医院100%股权，并与建华医院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近日，建华医院已收到410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并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双华医院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赵军生

2、身份证号：2301031971********

3、赵军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军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及转让标的

1、转让方（甲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受让方（乙方）：赵军生

3、目标公司：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乙方同意以人民币410万元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同意为目标公司向其所有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乙方应于签署本协议书之前，按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要求，将前款规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三）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包括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任职人员的变更手续，并在政府部门完成相应证照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移交目标公司所有证照、财务相关资料（银行U盾密码，税务申报资料），并根据需要重新刻制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和作废相关原印章。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过渡期），甲方继续享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目标公司过渡期内自负盈亏。

4、自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享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本次交易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华医院不再持有双华医院股权，双华医院不再纳入建华医院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助于建华医院聚焦主业，对亏损业务单元及时止损并盘活存量资产。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银行回单；

3、《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煤国际”）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43号），对汇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兴煤业”）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并于2024年5月18日公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20号）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长春兴煤业和汇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长春兴煤业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件诉讼结果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汇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55号10号楼；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大同市左云县酸茨河村南。

二、一审判决结果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汇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托管费用节余款12,907.9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驳回反诉原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3、驳回汇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131,210元，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负担781,494元，由汇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49,716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负担。

三、二审判决结果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1、撤销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汇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托管费用节余款及库存材料款12,784.74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3、驳回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4、驳回汇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131,210元，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负担781,494元，由汇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49,716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1,172,127.64元，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负担794,416.70元，由汇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77,710.94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二审判决结果，长春兴煤业承担托管费用节余款、库存材料款、资金占用费及部分诉讼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按照本案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15,052.33万元，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846,852.10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56,900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8,618,80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23,638,100股。两种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846,852.1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8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87,0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其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2024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18,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887,0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6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95,5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